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順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仙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勞工退休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，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先繳納裁判費10,250元【計算式：30,750元×（1－2/3）＝10,25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